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01月17日上午11:0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1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莺英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选举张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于2024年01月0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钢为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故本次取消《关于选举张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1月17日